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7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啓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60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啓民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「10時許」更正為「10時25分許」；第12行「胸脊椎」更正為「胸脊髓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啓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於起吊作業前，先行確認其使用之鋼索強度之符合性，致生本件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重傷害，終身承受無法自由行動、須仰賴他人照顧日常生活之痛苦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未有共識而無法達成和解，兼衡其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，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）、自陳目前從事吊車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6萬元，需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
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604號

被 告 陳啓民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林煜騰律師（終止委任）

蔡晴羽律師（終止委任）

楊劭楷律師（終止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啓民為協進起重行之負責人，緣呂木銘為修繕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之建物，委託陳啓民負責將紅磚由1樓吊掛至4樓。陳啓民於民國111年2月23日8時30分許，駕駛機械BN-95號輪型起重機以 500塊紅磚1棧板之方式，吊掛至上開建物之窗口。陳啓民本應注意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3條第4款之規定，於起吊作業前，應先行確認其使用之鋼索、吊鏈等吊掛用具之強度、規格、安全率等之符合性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確認鋼索強度符合性，於同日10時許，致上開起重機之吊掛鋼索強度不足而斷裂，因呂木銘協助接應，於手握鋼索之際，遭斷裂鋼索拉扯而墜落至 1樓地面，致呂木銘因而受有重大創傷合併胸脊椎完全損傷症候群、右側多根肋骨骨折合併氣血胸、右側鎖骨骨折、左手第四指錯位、頭皮撕裂傷、壓創、雙下肢癱瘓之重傷害。

二、案經呂木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1	被告陳啓民於警詢時之供述（偵卷第7-9頁）、偵查中之供述（偵卷第59-62、151-153頁）。	1.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發生上開事故，惟辯稱：告訴人沒有要求我要保養吊車；且我每三個月會去保養廠保養吊車，保養廠是鍵州汽車有限公司，老闆是呂文發；鋼索強度我是用目測，若有生鏽或脫線就會換掉，我無法測量強度云云。 2. 紅頭有一定規格，一疊是500磚，800公斤，當時只有吊一疊。
2	告訴人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(偵卷第29頁)、事故現場照片(偵卷第33-34頁)。	被告陳啓民於111年2月23日8時30分許，駕駛起重機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。
3	動力機械新領牌照登記書(偵卷第67頁)、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(偵卷第69-70頁)。	該起重機每條鋼索可荷重1.2公噸，該起重機有8勾槽，共可安裝8條鋼索，作業當天僅安裝1條鋼索。
4	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函(偵卷第85-89頁)、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(偵卷第111-145頁)、被告之行政罰鍰繳費單(偵卷第43頁)。	被告未注意依起重傷降機機具安全規則第63條第4款之規定，於起吊作業前，應先行確認其使用之鋼索、吊練等吊掛用具之強度、規格、安全率等之符合性，遭罰鍰1萬5,000元。
5	移動式起重機使用檢查結果報告表(偵卷第103頁)、移	該起重機前經昇鋒起重社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申請

	動式起重機明細表(偵卷第105頁)	檢查，於103年5月30日檢查合格，後經多次轉讓於109年6月11日讓渡至協進起重行。
6	告訴人之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(偵卷第37頁)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診斷證明書(偵卷第39頁)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(偵卷第41頁)。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7	證人呂文發於偵查中之之證述(調偵卷第13-15頁)、鍵州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正本(調偵卷第23-29頁)。	1. 被告僅向鍵州汽車有限公司定期換油，並未保樣吊車繩索，這需要買賣吊車之業者才會保養。 2. 被告分別於110年10月19日、111年2月12日、111年5月26日、111年9月3日至鍵州公司更換各類油品，於案發前即111年2月12日，僅更換機油、機心油、吊車打油、齒輪油，僅花費4,225元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。

又告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6條第1項故意使人重傷罪

嫌。惟查，本案被告與告訴人間乃一時性承攬關係，並無仇

恨嫌隙，且若發生工安意外，被告將面臨民刑事訴訟及行政

裁罰，對被告生計將生重大影響，被告應無故意使告訴人受

有重傷害之犯意。本案應係被告為減省營業成本而疏於維護

吊車鋼索強度，始於卷證資料相符，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，

則與前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，為同一事實關係，應為起訴效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檢察官 李宗翰